

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326号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崇军，拟以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认购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2020年2月陈崇军因“个人资金需求，高质押率控制了其大多数股份，面临着质押到期的偿还压力”，为推动个人债务事宜的顺利进行，化解其股权质押风险，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豁免其在首发上市时所做出的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的承诺。2019年12月起，陈崇军持续在二级市场卖出所持股票，累计减持196万股；2020年3月13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豁免遵守相关承诺后，陈崇军与张海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890万股股份转让予张海斌，以上两项合计减持比例为9.64%。2020年4月发行人在对我所关注函回复补

充公告中披露，陈崇军除质押外其余对外债务总计 7,5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陈崇军 2020 年 2 月向董事会申请豁免承诺时的理由是否真实反映了其个人资产负债情况，公司董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履行了哪些必要的核查程序，做出同意其申请的决议是否审慎；（2）披露陈崇军目前的股票质押情况、质押资金的主要用途、质权实现情形及其他债务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质押平仓风险或者债务逾期，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3）说明陈崇军目前个人资产负债情况，与其前次申请豁免自愿性承诺时披露的个人资产负债情况相比，陈崇军资产负债状况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如有，请说明原因以及其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如无，请说明本次出资不超过 6.5 亿元认购公司股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安排；（4）披露陈崇军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明细，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是否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如认购资金部分或全部来源于股份质押，请说明如何防范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以及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5）鉴于公司已与陈崇军签署了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说明公司董事会对陈崇军的履约能力、认购资金来源等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针对如因陈崇军履约能力不足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以及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何种措施有效保护公司利益；（6）本次发行方案和相关认购协议未明确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请予以规范，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7）请陈崇军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

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形，并出具“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在2020年5月实施10转增8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进一步增加，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中88.62%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亏损，请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目前经营状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此次融资的必要性，短期内股本快速扩张是否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匹配，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请保荐人对上述问题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3）项，会计师对第（4）、（8）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亿元，其中5.76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1.95亿元，短期借款3,000万元，无长期借款，资产负债率为23.58%。2020年4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于2020年4月审议通过再融资方案，拟募集资金4.5亿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3.7亿元，本次方案在此基础上增加补充流动资金至5.76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请结合前述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运营资金需求、银行授信情况、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本次方案在前次方案基础上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在

对我所前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对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进行了测算，其测算基础为假设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9.78%。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分别为-35.65%、77.45%、10.1%和-9.19%，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8.72%、75.18%、46.91%和 43.18%，且发行人披露“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的普及以及未来数字货币的试点推广趋势对公司传统业务冲击较大”。请结合发行人历史经营数据及所在行业目前现状、竞争格局及未来发展趋势，进一步说明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本次募投项目中 4400 万元用于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3000 万元用于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截至目前的投资进度，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2）请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的具体应用场景、服务模式或运营模式。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请说明该项目的研发成果将采用何种方式运用到公司现有产品或规划产品中，以最终实现收益；（3）发行人披露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达产后，能较大的提高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收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请补充披露该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并结合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4.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涉及对外投资的资产金额为 7,604.84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16.95 万元（包括投

资产业基金的实缴出资 800.00 万元)、银行理财 5,37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 5,370 万元银行理财的期限、风险及收益情况；（2）说明投资产业基金的认缴、实缴出资及后续出资安排；（3）说明上述对外投资是否为财务性投资。同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纸币清分系列产品和点钞系列产品。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172.0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437.5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请结合公司目前中标情况、在手订单以及销售季节性，说明今年前三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2）请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业绩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公司收入产品结构中，点验钞机、清分机收入占比较高，请结合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普及以及未来数字货币的试点推广趋势，说明公司针对现金场景的清分机、点验钞机传统产品收入下滑趋势是否将延续，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6. 2020年4月发行人以2400万元收购上海钱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育信息”）60%股权，钱育信息主要从事专业金融衍生品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为QWIN期权策略交易系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收购钱育信息的后续整合计划，公司自身在金融衍生品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员及技术储备；（2）钱育信息是否拥有相关的业务资质；经营业务中是否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存在为终端客户提供配资的情况。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1月26日